

JIDONGCHE
JIAOTONGSHIGU
ZERENQIANGZHI
BAOXIANTIAOLI
WENDA

79个“问与答”

覆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条例全部内容

附：相关法律法规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条例

问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条例问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问答/《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问答》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3

ISBN 7-80226-009-4

I. 机... II. 机... III. 汽车保险:责任保险 -
保险法 - 中国 - 问答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9372 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问答

JIDONGCHE JIAOTONG SHIGU ZEREN QIANGZHI BAOXIAN TIAOLI WEND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625 字数/108 千

版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009-4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篇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问答

第一章 总 则	(1)
1. 为什么要制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
2. 什么人应当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
3. 本条例适用于什么问题?	(1)
4. 什么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
5. 什么机构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2)
6. 什么部门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
7. 对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 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什么职责?	(3)
第二章 投 保	(3)
8. 什么单位可以经过批准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业务?	(3)
9. 保监会是否有权要求保险公司从事机动车交通事 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3)
10. 未经批准可否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业务?	(4)

11. 如何确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 (4)
12. 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应当如何管理与核算? (4)
13. 保监会每年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如何监督? (4)
14. 保监会可否要求或者允许保险公司依据业务情况调整保险费率? (5)
15. 调整保险费率的幅度较大的, 保监会应该履行什么程序? (5)
16. 被保险机动车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 对保险费率有什么影响? (5)
17.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 对保险费率有什么影响? (5)
18. 降低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的标准, 如何确定? (6)
19. 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哪些共享机制? (6)
20.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选择什么样的保险公司? 被选择的保险公司有何义务? (6)
21. 保监会应当将什么样的保险公司向社会公示? (7)
22. 投保人投保时, 应当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哪些重要事项? (7)
23. 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 投保人如何支付保险费? (7)
24. 保险单、保险标志应当注明什么? (8)
25. 被保险人应当在被保险机动车上放置什么标志? (8)

26. 保险单、保险标志由谁监制? (8)
27. 投保人是否可以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之外,
向保险公司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8)
28. 保险公司是否可以强制投保人订立商业保险合
同以及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9)
29. 保险公司是否可以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
制保险合同? (9)
30. 因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保
险公司解除合同有何程序? (9)
31. 保险公司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
同的, 有何要求? (9)
32. 哪些情况下, 投保人可以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强制保险合同? (10)
3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解除前, 保
险公司应当按照什么承担保险责任? (10)
34. 合同解除时, 保险公司可以收取多少保险费? (10)
35. 被保险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 应当办理什么手
续? (11)
3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期满, 投保
人有何义务? (11)
3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期间有多
长? (11)
38. 哪些情况下, 投保人可以投保短期机动车交通
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1)
- 第三章 赔 偿** (12)
39.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
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 由保险公司在什么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12)
40. 哪种情况下, 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12)
41. 哪些情形下, 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 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12)
4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分哪几种? (13)
4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由谁规定? (13)
44. 哪些情形下, 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费用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 (13)
45.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哪些? (14)
46. 救助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 由谁制定试行? (14)
47.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被保险人或者受害人通知保险公司的, 保险公司有何义务? (15)
48.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 由谁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保险金? (15)
49. 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多久内, 书面告知被保险人需要向保险公司提供的与赔偿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15)
50. 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多久内, 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16)
51. 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对赔偿有争议的, 有何诉讼途径? (16)
52. 保险公司可以向谁赔偿保险金? (16)
53. 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或者垫付抢

救费用的，保险公司应向谁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	(16)
54. 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何义务？	(17)
55. 医疗机构应当参照什么抢救、治疗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17)
56. 保险公司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需要向有关部门、医疗机构核实有关情况的，有关部门、医疗机构有何义务？	(17)
57. 保险公司、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何保密义务？	(18)
58.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依照什么执行？	(18)
第四章 罚 则	(18)
59. 非法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如何处罚？	(18)
60. 保险公司未经保监会批准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如何处罚？	(19)
61. 拒绝或者拖延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如何处罚？	(19)
62. 未按照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如何处罚？ ...	(19)
63. 未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和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的，如何处罚？	(20)
64. 强制投保人订立商业保险合同的，如何处罚？	(20)
65. 违反规定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如何处罚？	(20)

66. 拒不履行约定的赔偿保险金义务的,如何处罚?	(21)
67. 未按照规定及时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的,如何处罚?	(21)
68.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如何处罚?	(21)
69.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如何处罚?	(22)
70.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保险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的保险标志,如何处罚?	(22)
71. 如果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如何处理?	(22)
第五章 附 则	(23)
72. 投保人是指什么?	(23)
73. 被保险人是指什么?	(23)
74. 抢救费用是指什么?	(23)
75.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适用什么规定?	(23)
76.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编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办法,由谁规定?	(24)
77.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多久内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4)
78.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投保商业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什么时候应当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4)
79. 本条例自何时起施行?	(25)

第二篇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条例相关规定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含条文主旨）	（26）
（2006 年 3 月 21 日）	
国务院法制办、保监会负责人就《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答记者问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7）
（2003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74）
（2004 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01）
（2002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30）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139）
（2001 年 3 月 8 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 -2002）	（142）
（2002 年 12 月 1 日）	

第一篇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条例问答

第一章 总 则

1. 问：为什么要制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答：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1条的规定，为了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制定本条例。

2. 问：什么人应当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答：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2条第1款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3. 问：本条例适用于什么问题？

答：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2条第2款的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投保、赔偿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4. 问：什么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答：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3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5. 问：什么机构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答：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4条第1款的规定，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称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6. 问：什么部门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答：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4条第2款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机动车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

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验。

7. 问：对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什么职责？

答：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4条第3款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依法检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标志。

第二章 投 保

8. 问：什么单位可以经过批准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答：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5条第1款的规定，中资保险公司（以下称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9. 问：保监会是否有权要求保险公司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答：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5条第2款的规定，为了保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实行，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公司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10. 问：未经批准可否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答：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5条第3款的规定，未经保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11. 问：如何确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

答：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6条的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实行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保监会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总体上不盈利不亏损的原则审批保险费率。

保监会在审批保险费率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12. 问：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应当如何管理与核算？

答：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7条第1款的规定，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应当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

13. 问：保监会每年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如何监督？

答：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7条第2款的规定，保监会应当每年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

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

14. 问：保监会可否要求或者允许保险公司依据业务情况调整保险费率？

答：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7条第2款的规定，保监会根据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总体盈利或者亏损情况，可以要求或者允许保险公司相应调整保险费率。

15. 问：调整保险费率的幅度较大的，保监会应该履行什么程序？

答：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7条第3款的规定，调整保险费率的幅度较大的，保监会应当进行听证。

16. 问：被保险机动车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对保险费率有什么影响？

答：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8条的规定，被保险机动车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降低其保险费率。在此后的年度内，被保险机动车仍然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继续降低其保险费率，直至最低标准。

17. 问：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

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对保险费率有什么影响？

答：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8条的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提高其保险费率。多次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加大提高其保险费率的幅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被保险人没有过错的，不提高其保险费率。

18. 问：降低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的标准，如何确定？

答：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8条的规定，降低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的标准，由保监会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19. 问：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哪些共享机制？

答：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9条的规定，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有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共享机制。

20. 问：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选择什么样的保险

公司？被选择的保险公司有何义务？

答：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10条第1款的规定，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选择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被选择的保险公司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承保。

21. 问：保监会应当将什么样的保险公司向社会公示？

答：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10条第2款的规定，保监会应当将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向社会公示。

22. 问：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哪些重要事项？

答：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11条的规定，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机动车的种类、厂牌型号、识别代码、牌照号码、使用性质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年龄、住所、身份证或者驾驶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续保前该机动车发生事故的情况以及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3. 问：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如何支付保险费？

答：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12条第1款的规定，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